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胡献如

编委副主任、总编：叶祖平

编委：胡献如 叶祖平

曹蔚青 胡志成

徐宗南 叶军勇

叶金宝 全长荣

赵军 曹昱

翁金豪 吴如峰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号[2025]1号)的通知
(丽政征补偿[2025]1号)1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科[2025]14号)3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容积率及相关指标计算规则
(试行)》的通知
(丽自然资规发[2025]14号)7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财建[2025]41号)9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丽农发[2025]31号)12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5年5月25日

5

2025年

(总第237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号〔2025〕1号)的通知

丽政征补偿〔202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丽水南城小白岩城中村改造前期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号〔2025〕1号)已经本机关确定,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号〔2025〕1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202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丽水南城小白岩城中村改造前期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南明山街道垟店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6522公顷,其中耕地0.8747公顷、园地1.2818公顷、农村道路0.3354公顷、坑塘水面0.1095公顷、农

村宅基地1.0508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3〕62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 地类名称 | 区片等级 | 面积(公顷) |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 补偿金额 (万元) |
|--------------|------|--------|-----------------|--------------|
| 耕地 | 一级区片 | 0.8747 | 144 | 125.9568 |
| 园地 | 一级区片 | 1.2818 | 144 | 184.5792 |
| 农村道路 | 一级区片 | 0.3354 | 144 | 48.2976 |
| 水域水利设施(坑塘水面) | 一级区片 | 0.1095 | 144 | 15.7680 |
| 农村宅基地 | 一级区片 | 1.0508 | 144 | 151.3152 |
| 合计 | / | 3.6522 | / | 525.9168 |

备注:农村宅基地征收补偿标准按丽政办发〔2023〕62号文件第五条进行结算。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实行包干补偿与按实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按《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1〕10号)文件规定执行。即按照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23.25万元/公顷、林地、未利用地10.5万元/公顷的标准补偿给包干统筹,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人民币60.48255万元。

以上合计,征收补偿费金额为人民币586.39935万元(大写:伍佰捌拾陆万叁仟玖佰玖拾叁元伍角)。

3. 社保安置。本次征地中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75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1. 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参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的通知》(丽政发〔2019〕32号)文件执行。

2. 本次安置按照公寓安置、产权调换、货币安置

安置方式。安置地点如下:

丽政发〔2019〕32号文件附件1范围:小白岩区块。

丽政发〔2019〕32号文件附件2范围:采荷文苑、锦城花苑、张村雅苑、余庄新苑、吴垵公寓、开发区未来社区、文鼎苑。

公寓安置选择丽政发〔2019〕32号文件附件2范围安置地点的给予适当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3. 住宅搬迁费、非住宅搬迁费、住宅临时安置费参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停业停产损失补助费、房屋改变用途补助标准以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公寓安置廉购价、优惠价标准的通知》(丽政发〔2024〕8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发。

4. 相关签约时间另行通告。

四、其他

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丽水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丽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科[2025]14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设创新丽水,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完善创新研发攻关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对《丽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经丽水市科技局第4次党组会议修订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计划管理体制,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明确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是指列入市级科技计划,在规定时期内由相关单位承担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科技创新活动。

第三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竞争择优和定向委托方式,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支持、科学规范、注重绩效、透明公正、宽容失败等原则。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四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包括重点研发项目、基础科学研究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创新引导研究项目和其他类别。

(一)重点研发项目。包括市县联动攻关项目和产业发展攻关项目:

1. 市县联动攻关项目。聚焦“5+5”产业体系重点技术领域,围绕“一县一链一方案”所明确的攻关方向,通过市本级与各县(市、区)共同出资,联合开展的项目攻关。优先支持企业牵头,联合市本级高校、科研院所及公益事业单位组建创新联合体申报。支持“科技副总”及共享人才申报市级科技项目。

2. 产业发展攻关项目。面向经济建设、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科技发展的重大需求,开展应用研究、技术攻关、新产品(服务)开发和社会公益性研究及相关产业科技成果示范应用、转移转化等研究。鼓励市本级高校、科研院所及公益事业单位联合各县(市、区)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重点支持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省级企业研发机构等科创平台承担攻关项目。

(二)基础科学研究项目。面向丽水经济社会发

展中引领性、基础性、前瞻性科学问题,开展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以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区域联合基金形式实施。优先支持市本级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具有基础研究能力的企业40周岁以下、从事基础研究的青年科研人员开展自主基础研究和科学探索。项目管理按照《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浙科发金(2024)28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软科学研究项目。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决策、组织和管理等问题,开展多学科、多层次综合性的研究,为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决策提供支撑。重点支持市本级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具有研究能力的企业开展与丽水科技创新有关的战略规划、资源布局、产业创新、体制改革、政策法规、政府管理等方面研究,以及重大事项实施方案研究、技术经济分析、重大项目论证等。

(四)创新引导研发项目。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创新需求,开展自然科学、工程科学和管理科学等领域中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及相关成果的推广应用示范研究等研发活动。由市本级和各县(市、区)的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单位、公益性事业单位和企业以自主选题、自筹资金方式组织实施。项目实行备案制,纳入市级科技计划体系。项目的过程管理由属地负责,相关实施进展、重大问题、重大成果等应及时报市科技局。

(五)其他项目。包括科技特派员(团)项目、山海协作项目等。

第三章 项目组织

第五条 市科技局发挥重大科技创新组织者的作用,牵头组织实施市级科技计划。市科技局可委托专业机构承担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市级有关部门、高校院所和科研机构等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归口范围的项目申报组织、审核推荐等工作,协助开展监督管理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第六条 进一步明确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责任,确保管理规范有序。

(一)市科技局主要职责:

1. 制定发布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并组织实施;

2. 负责项目的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

3. 负责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绩效评估;

4. 对项目到期验收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 组织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及绩效的统计工作,加强科技统计数据综合分析和应用;

6. 组织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不断完善优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体系。

(二)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

1. 按照合同书约定组织项目实施,及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2. 严格规范行使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按规定合理统筹安排使用经费,如实报告项目年度完成情况和经费年度决算;

3. 建立科技成果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的转化应用;

4. 开展项目实施的阶段性自查,及时反馈项目的实施进展、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5. 自觉接受市科技局和项目受托管理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绩效评估,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6. 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各类项目的重点支持方向,建立市县联动、部门协同的攻关需求征集、筛选、凝练机制,按照项目需求征集和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后,以公开竞争与择优委托相结合、直接申报与审核推荐相结合方式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要求、重点支持领域、研究方向等内容。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单位)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依托独立法人单位申请。除市县联动攻关、山海协作项目外,其他类别项目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市本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及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市县联动攻关项目面向全市具有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及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山海协作项目根据合作对口工作内容明确申报对象;

(二) 申请人符合该计划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要求,具有相应的专业学术水平和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

(三) 申请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固定的研发组织和团队,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申报单位是企业的,申报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应达到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四) 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联合申报,对联合申报的项目应当就资金投入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达成约定。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或企业在同一年度不得用类似项目申报不同类型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除创新引导研发项目和科技特派员(团)等项目外,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在研尚未验收的项目负责人或企业,限制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条 项目申请单位指导本部门项目申请者填报申报材料,审核后推荐提交市科技局。市科技业务科室按照项目管理渠道分别受理申请材料。

第五章 评审立项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意见作为项目立项和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所需专家,委托专业机构按照省科技专家库管理的相关规定选取和使用。评审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综合专家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拟立项项目和资金安排建议,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审定后,作出项目立项决策。

第十四条 拟立项项目在市科技信息网公示一般不少于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

第六章 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限根据实际需要在合同中约定,一般不超过3年。预计实施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提出分阶段目标,按阶段目标要求开展研究。

第十六条 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

(一) 约定项目实施的研发内容和目标任务,明确

科研成果提供形式和经费预算来源,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以及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

(二) 明确项目实施责任主体,有多个单位共同实施的,牵头单位须承担相应的职责,应与参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责任等。

第十七条 合同各方职责。

(一) 市科技局(甲方)职责。按合同规定及时下拨经费,监督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合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二)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职责。按合同组织项目实施,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甲方要求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完成项目研发内容并提交项目验收所需材料。

(三) 归口管理单位(丙方)职责。按合同约定落实配套或自筹经费;督促和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进度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协助或自行组织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评估,督促和指导做好科技经费财务管理和使用、知识产权管理、成果登记等工作;受托开展项目中期检查(评估)、验收等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项目推荐的县(市、区)科技局及丽水经济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为归口管理单位。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合同书约定的目标任务,履行责任和义务,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和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项目负责人每年12月底需在科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提供年度进展工作报告。重点研发项目由市科技局归口管理处室负责或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开展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结果作为项目是否继续执行和后续经费拨付的依据。

第七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应在6个月内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完成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合同期内不

能完成研发任务需要延期的,可在实施期限3个月内提出申请延期,每个项目申请延期一般不超过1次,每次不超过12个月。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可撤销或终止项目实施:

(一)经证明项目研究开发路线不可行或已无实用价值,项目继续实施已无意义的;

(二)项目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侵权行为的;

(三)合作关系、项目负责人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研究开发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四)由于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研究开发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三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仪器设备、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市科技局核议后,做出处理决定。对于因非正当理由导致项目终止的,按规定收回或追缴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负责人依规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四条 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于已勤勉尽责,因受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市场风险影响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未实现合同书约定目标的项目,经评议认可,不予追究科研失败责任,不纳入科研信用不良记录。

第八章 绩效监督

第二十五条 建立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机制,由市科技局对项目申报、立项、专家选用、项目实施与验收等工作中相关主体进行监督。对项目管理和实施中的相关主体在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与监督等全过程进行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

(一)项目材料弄虚作假,有违规套取、骗取财政经费行为;

(二)在项目评审、实施和验收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科研不端行为,或存在操纵专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行为;

(三)市级财政专项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存在截留、挪用、挤占、私分等行为;

(四)不按要求接受监督检查,或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五)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

(六)未通过验收;

(七)不按要求提交年度执行情况、科技报告等;

(八)其他应追究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可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组织实施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限额申报指标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验证期评价机制,项目实施完成后3年验证期内,开展攻关成果追溯绩效评价,突出成果质量、实际贡献、成果转化与经济效益等实施成效。项目验收后3年内,项目负责人每年12月底需在科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提供提交项目成果转化应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 鼓励市本级高校、科研院所及公益事业单位围绕各县(市、区)产业发展,联合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对完成企业研发委托且到位经费达到30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经市科技局评价认定后可视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纳入创新引导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对认定为丽水市“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的创新人才实行“一评双认”机制,对创新人才联合引进企业开展的科研攻关项目,直接视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纳入创新引导研发计划项目管理。

第三十条 建立项目成果限时转化机制,对取得知识产权之日起满2年且无正当理由未实施转化的共性技术成果,在进行成果登记后纳入“先用后转”实施清单,通过“浙江拍”公开挂牌等方式依法强制推动转化。

第九章 附则

本办法由丽水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0日起实施。原《丽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丽科(2022)27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容积率及相关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

丽自然资规发[2025]14号

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都、开发区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优化建设项目容积率及相关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已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优化建设项目容积率及相关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

为优化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进一步支持住宅品质提升,现就优化建设项目容积率及相关指标计算规则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莲都区行政区域内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住宅建设项目。

二、计算规则

1. 出入口及门卫

位于居住用地沿街不超过2处的主要出入口、每处面积不大于200平方米、至少两面开敞且仅作为小区车辆、人行通行的小区门厅,不纳入容积率计算。

结合小区主出入口独立设置单个面积不大于10平方米、不超过2处的门卫,不纳入容积率计算。

2. 停车空间

地形高差起伏较大的住宅建设项目,为满足停车

配建最低标准,在住宅建筑底层下方设置的集中停车空间及相应设备用房,不纳入容积率计算。其层面上方的覆土绿化可参照小区地面绿化计入绿地率。

3. 公共连廊

位于项目用地范围内,利用沿街的城市公共空间并向公众开放的公共连廊,不纳入容积率计算。

位于项目用地范围内,设置在室外一层、无围护结构、顶盖宽度不大于3米的开敞式风雨连廊,不纳入容积率计算。

4. 基础配套用房

位于项目用地范围内,配建的开闭所、消控室、变配电房、水泵房、公厕、垃圾分类收集房、快递邮件收发用房、室外非机动车棚等小区基础配套用房,不纳入容积率计算。

位于项目用地范围内,按规范要求配建、建成后按规

定移交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的社区、养老、托育、环卫、卫生、文体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不纳入容积率计算。

5. 地下空间

利用地下空间,为小区配建非经营性公共服务功能的(如归家大堂、会客厅、儿童乐园、健身房、泳池、影音室、社区食堂等),该功能空间,不纳入容积率计算。

6. 住宅底层空间

位于住宅建筑底部公共空间,为小区住户提供公共服务的非经营性用房,可不计入容积率,但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使用功能为休闲、文化、健身、娱乐等公共功能。

(2)围合材料应采用视线通透的轻质材料,与室外景观相邻面不得采用遮挡视线的实体材料围合。

7. 坡道、楼梯间及管井

采用轻质结构顶盖的机动车坡道与非机动坡道,不纳入容积率计算。

为满足消防逃生需要,不与住宅建筑相连的室外地面楼梯间,不纳入容积率计算

为满足地下室使用需求设置的出地面各类管井,不纳入容积率计算。

设于建筑物之外,仅附在外墙的商业用房油烟井,不计建筑面积,不纳入容积率计算。

8. 阳台

邻近高速、高架、铁路、航空航道沿线,以及公建化立面等有特殊要求的住宅建筑,在地块规划条件中明确需采用封闭式阳台的,且该封闭阳台进深不大于1.8米的,可按阳台水平投影面积的二分之一计算建筑面积。单套住宅阳台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套内建筑面积(不含阳台、飘窗)的9%。

9. 空中花园

列入“好房子”试点的新建住宅小区,多层及高层住宅可合理设置空中花园(空间花园指空间高度不小于两个自然层及以上的有围护设施的开敞空间)。对符合要求的空中花园,不纳入容积率计算,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1)以改善型大户型为主,单层套内建筑面积(不含空中花园、阳台、露台、设备平台、飘窗)原则上不小于100平方米;

(2)每户设置户属空中花园不超过2处,平台不封闭、无围护结构、无柱,户属空中花园的进深不应小于1.8米,不应大于4.5米,四周应有不少于2个完整的敞开面且开敞面不少于平台周长的50%;

(3)空中花园面积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计算,单套空中花园面积不得大于套内建筑面积(不含空中花园、阳台、露台、设备平台、飘窗)的30%;

(4)开敞面围护设施高度满足安全需要且不高于1.5米,沿开敞面应做绿化,绿化部分面积不应小于户属空中花园水平投影面积的30%,覆土厚度不应小于0.5米;

(5)通高空间中不得预留后期可以改造增设楼板的结构构件;

(6)项目自身和对周边日照影响应符合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程》要求,日照分析时应建模。当建筑为遮挡物时,日照计算的遮挡面应为空中花园的最外边缘;当建筑为被遮挡物时,日照计算的被遮挡面应为建筑主体外边缘,其他按照一般住宅技术规范要求控制。

三、相关管理要求

1. 建设单位提交的技术经济指标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附图附件以及测绘部门出具的预测、实测报告,应准确列明总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和不计容建筑面积。

2. 本通知适用于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屋预(销)售、规划用地核验、权籍调查等各环节。权籍调查报告计算建筑面积时区分计容建筑面积和不计容建筑面积;本通知中涉及建成后产权移交相关部门的不计容建筑空间,可根据建筑面积依法进行不动产登记,登记时不分摊土地使用面积。本通知第二部分第8点有特殊要求的封闭式阳台,不动产登记时可根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

3. 本通知自2025年6月20日起试行。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项目以土地出让公告时间为准,划拨项目以取得土地划拨决定书时间为准。此前有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修订,以最新发布上级政策为准并遵照执行。本通知由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丽水市本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丽财建〔2025〕41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为加强和规范丽水市本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现将《丽水市本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丽水市本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为加强和规范丽水市本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24〕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订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丽水市本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市财政安排以及其他渠道筹集,用于支持丽水市本级公路、水运、航空等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专

项资金。

(三)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规定,遵循“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四)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审核、预算安排及资金下达,视情况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储备、绩效目标申报、资金分配

建议、预算编制、项目实施、资金拨付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和信息公开等具体工作,并指导县(市、区)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支持对象和支持方式

(五)专项资金重点保障市本级履行相应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支持对象主要是符合条件或承担项目任务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类经济组织等。

(六)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内容:

1.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主要包括列入市本级建设投资计划管理的普通国省道公路、农村公路、国防交通基础设施,丽水航区国省骨干航道及重要支线航道、码头、渡埠等公共基础设施;国省道公路、丽水航区国省骨干航道及重要支线航道的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综合运输枢纽(含站场)建设等项目支出。

2. 交通基础设施养护支出:主要包括市本级普通国省道公路(非收费)、农村公路、丽水航区水路等小修保养及日常管理养护支出,市本级养护站房、公路应急保障基地、丽水航区港航水上安全搜救中心等建设维护支出。

3. 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支出:主要包括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的交通运行保障与支撑、丽水航区港航运行保障与支撑、交通运输规划研究、综合交通运输、安全质监、交通战备及应急、公路水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交通科技、交通运输产业培育等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支出。

4. 航空和低空经济发展支出:主要包括航空运输扶持、机场建设运营以及低空经济发展支出。

(1)航空运输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航线航班开发、航空运力引进等有利于航空运输发展项目的支出。

(2)机场建设运营主要用于支持机场建设、管理、运营及发展等相关支出。

(3)低空经济发展主要用于支持低空经济规划编制、新基建建设、应用场景开发等支出。

5. 公共交通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等支出。

6. 市委市政府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

(七)分配方式。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考核奖补、定额补助等分配方式,视情况采取因素法等分配方式。

1. 项目法,根据任务要求、政策目标,实行“绩效目标+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主要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以及部分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支出。

2. 考核奖补:按照政策标准,经相关主体申请、主管部门考评核验后给予奖补。主要用于支持航空和低空经济发展、公共交通、交通运输产业培育等支出。

3. 定额补助:主要为转移支付给各县(市、区)的港航基本支出资金。

三、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

(八)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当年度交通运输重点任务,提出实施计划、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细化资金绩效目标。

(九)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结合发展实际,对入库项目分类筛选,评审论证,择优排序,实行动态管理,未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除突发应急事件外,原则上不予安排。

(十)预算方案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批下达。省以上资金需拨付各县(市、区)的,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提出具体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联合行文,市财政局通过转移支付拨至各县(市、区)。

(十一)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自行调整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等情况确需调整的,应报财政部门审批。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办理调整预算手续。

(十二)属于基本建设投资类的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报批,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规定,规范基本建设财务行为。

(十三)专项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

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专项资金在预算年度终了后形成的结余资金,除中央、省另有规定外,由财政部门收回统筹。

四、绩效管理和监督

(十五)市交通运输局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局视情开展抽评,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十六)市交通运输局应指导相关单位和各县(市、区)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跟踪监控和后期管理。项目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采取措施予以

纠正。对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落实,或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可建议收回财政资金。

(十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滞留、挤占、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凡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附则

(十八)本办法自7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丽水市本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丽财建(2017)239)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丽农发〔2025〕31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南明山街道办事处:

按照《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实际,我局对历年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保留20件,废止6件,宣布失效8件。现将清理结果(详见附1、2、3)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30天后施行。

- 附件:1.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19日

附件1:丽水市农业农村局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备案号 | 清理结果 |
|----|---|---------------|------------------|------|
| 1 | 丽水市农业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丽农发(2013)88号 | | 保留 |
| 2 | 丽水市农业局关于调整《丽水市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说明 | 丽农便函(2014)59号 | | 保留 |
| 3 | 《丽水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 丽农发(2016)40号 | | 保留 |
| 4 | 关于印发《农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丽农发(2016)132号 | | 保留 |
| 5 | 关于印发《农业项目评审制度(试行)》的通知 | 丽农发(2016)130号 | | 保留 |
| 6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丽农发(2020)1号 | ZJKC65-2020-0001 | 保留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备案号 | 清理结果 |
|----|---|---------------|------------------|------|
| 7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新型示范性家庭农场(青创农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丽农发(2020)26号 | ZJKC65-2020-0002 | 保留 |
| 8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修订《丽水市示范性社会化服务组织评选实施细则(试行)》《丽水市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评选实施细则(试行)》《丽水市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评选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丽农发(2022)47号 | ZJKC65-2022-0002 | 保留 |
| 9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山耕”核心基地认定办法(试行)》《“丽水山耕”渠道代理商奖补办法(试行)》《丽水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认证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 | 丽农发(2022)56号 | ZJKC65-2022-0004 | 保留 |
| 10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山耕”品牌提升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丽农发(2022)103号 | ZJKC65-2022-0007 | 保留 |
| 11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农产品质量和信用管理等工作与农业农村扶持政策挂钩实施细则(2022修订)》的通知 | 丽农发(2022)122号 | ZJKC65-2022-0008 | 保留 |
| 12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丽农发(2023)13号 | ZJKC65-2023-0001 | 保留 |
| 13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丽农办(2023)15号 | ZJKC65-2023-0002 | 保留 |
| 14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山耕”拳头产品培育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 丽农发(2023)40号 | ZJKC65-2023-0004 | 保留 |
| 15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修改《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奖补办法》的通知 | 丽农发(2023)107号 | ZJKC65-2023-0006 | 保留 |
| 16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农业农村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 丽农发(2023)79号 | ZJKC65-2023-0008 | 保留 |
| 17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社会团体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丽农发(2023)127号 | ZJKC65-2023-0007 | 保留 |
| 18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丽水市林业局关于印发《“灵芝、三叶青、黄精、铁皮石斛”四大药材示范基地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 丽农发(2024)72号 | ZJKC65-2023-0009 | 保留 |
| 19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山居”提能升级项目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 丽农发(2023)107号 | ZJKC65-2024-0001 | 保留 |
| 20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新一轮(2025-2027)低收入农户统筹健康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 丽农发(2025)7号 | ZJKC65-2025-0001 | 保留 |

附件2: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备案号 | 清理结果 |
|----|---|---------------|------------------|------|
| 1 | 关于印发《丽水市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建设相关制度(试行)》的通知 | 丽农发(2014)117号 | | 废止 |
| 2 | 关于印发《“丽水山居”农家乐综合体和精品民宿示范项目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 丽农办(2017)22号 | | 废止 |
| 3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农产品质量和信用管理等工作与农业农村扶持政策挂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丽农发(2021)76号 | ZJKC65-2021-0001 | 废止 |
| 4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示范性社会化服务组织评选实施细则(试行)》《丽水市引领性家庭农场(示范性青创农场)评选实施细则(试行)》《丽水市引领性大学生农创客评选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丽农发(2021)107号 | ZJKC65-2021-0002 | 废止 |
| 5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农产品销售大王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 | 丽农发(2022)90号 | ZJKC65-2022-0006 | 废止 |
| 6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丽水山居”示范项目评定办法的通知 | 丽农发(2023)43号 | ZJKC65-2023-0005 | 废止 |

附件3: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备案号 | 清理结果 |
|----|--|---------------|------------------|------|
| 1 | 丽水市农业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与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合作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应用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 丽农发(2016)95号 | | 宣布失效 |
| 2 | 丽水市乡村振兴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红色乡村示范乡镇、示范村评定办法》的通知 | 丽乡指办(2020)6号 | ZJKC65-2020-0003 | 宣布失效 |
| 3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市“5S”农资店创建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 丽农发(2021)129号 | ZJKC65-2021-0003 | 宣布失效 |
| 4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低收入农户统筹健康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 丽农发(2021)78号 | ZJKC65-2021-0004 | 宣布失效 |
| 5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绿谷英才”乡土精英选拔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丽农发(2022)7号 | ZJKC65-2022-0001 | 宣布失效 |
| 6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绿色优质农产品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 丽农发(2022)50号 | ZJKC65-2022-0003 | 宣布失效 |
| 7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对标欧盟·肥药双控”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创建方案》的通知 | 丽农发(2022)59号 | ZJKC65-2022-0005 | 宣布失效 |
| 8 |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红绿金”融合发展项目奖补办法》的通知 | 丽农发(2023)18号 | ZJKC65-2023-0003 | 宣布失效 |